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10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簡振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本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214.91 億元，截至 7 月底實收數 655.81 億元，預算執行率 53.98%，詳如下表：

(附表 1)

高雄市 106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03.47	399.80	56.83
印花稅	9.05	5.42	59.89
使用牌照稅	69.00	67.83	98.30
地價稅	128.00	2.69	2.10
土地增值稅	70.20	47.61	67.82
房屋稅	96.00	95.22	99.19
契稅	17.95	9.73	54.21
娛樂稅	2.05	1.15	56.10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9.22	92.2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90.84	155.59	53.50
菸酒稅	9.78	4.92	50.31
特別稅課	0.60	0.42	70.00
非稅課收入 (2)	213.37	91.75	4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	8.85	42.86
規費收入	55.17	20.03	36.31
財產收入	68.08	41.77	61.35
財產售價	28.07	18.50	65.91
財產孳息	29.96	13.43	44.83
廢舊物資售價	0.42	0.21	50.00
財產作價	9.63	9.63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3	1.61	5.6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66	8.86	53.18
其他收入	24.48	10.63	43.42
實質收入(1)+(2)	916.84	491.55	53.61
補助收入 (3)	298.07	164.26	55.11
歲入合計(1)+(2)+(3)	1,214.91	655.81	53.98

註：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汽燃費收入為 3.95 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03.47 億元，實收數 399.8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6.83%，各稅分析如下：

(1)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59.89%、54.21%及 56.10%。

(2)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9 億元，實收數 67.8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8.30%。

(3)地價稅

預算數 128 億元，實收數 2.6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10%，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

(4)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70.20 億元，實收數 47.6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7.82%。

(5)房屋稅

預算數 96 億元，實收數 95.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9.19%。

(6)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2.20%、53.50%及 50.31%。

(7)特別稅課

預算數 0.60 億元，實收數 0.4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70.00%。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37 億元，實收數 91.75 億元，執行率為 43.00%，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65 億元，實收數 8.8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2.86%。

(2)規費收入

預算數 55.17 億元，實收數 20.0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6.31%，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3.95 億元，該收入為中央徵收後再分配。

(3)財產收入

預算數 68.08 億元，實收數 41.7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1.35%。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為 28.33 億元，實收數 1.61 億元，各局處作業贖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5)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16.66 億元，實收數 8.86 億元，執行率 53.18%，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

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8.07 億元，實收數 164.2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5.11%，係中央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

(二) 107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7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223.6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214.91 億元增加 8.72 億元，茲概述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729.73 億元，較 106 年度 703.47 億元增加 26.26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6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 【A】 - 【B】
稅課收入合計	729.73	703.47	26.26
地價稅	130.50	128.00	2.50
土地增值稅	79.20	70.20	9.00
房屋稅	99.00	96.00	3.00
使用牌照稅	72.00	69.00	3.00
契稅	17.30	17.95	(0.65)
印花稅	8.80	9.05	(0.25)
娛樂稅	2.05	2.05	-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0.00	-
菸酒稅	9.76	9.78	(0.02)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0.59	290.84	9.75
普通統籌	282.19	268.53	13.66
特別統籌	18.40	22.31	(3.91)
特別稅課	0.53	0.60	(0.07)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206.70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13.37 億元減少 6.67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6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 【A】 - 【B】
非稅課收入合計	206.70	213.37	(6.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5	20.65	(0.10)
規費收入	55.24	55.17	0.07
財產收入	53.55	68.08	(14.53)
財產孳息	20.87	29.96	(9.09)
財產售價	31.02	28.07	2.95
財產作價	1.35	9.63	(8.28)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42	(0.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7	28.33	12.2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86	16.66	(5.80)
其他收入	25.93	24.48	1.45

3. 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為 287.20 億元，較 106 年度 298.07 億元減少 10.87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10.20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0.67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69.0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37 億元，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億元，占歲出預算 8%。另預估截至 107 年度本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568.19 億元（占舉借上限 82.63%），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329.65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444 億元，不受限債務 514 億元，合計 2,958 億元，明細詳如下表：

(附表 2)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6 年 7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6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6/7/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842.88
	公債	500.00	440.50
	小 計	2,338.49	2,283.38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44.05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29.76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1.4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213.5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34.5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6.00
	小 計	352.74	303.83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5.7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0
	小 計	10.70	6.80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2.99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67.03	513.62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066.19	2,957.67

註：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6 年上半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08 億元。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5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45 項，含開源 24 項及節流 21 項，105 年度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62.88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47.31 億元及節流 15.57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8.41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9.42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19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5.69 億元及「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 106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56 項，含開源 30 項及節流 26 項，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

房屋標準價格依規定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於 106 年重評房屋標準價格，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調整重點對於房屋標準單價不予調整，仍沿用現行標準。另地段率部分，採漸進溫和方式調整，對於房市交易熱絡區域及商業繁榮、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等路段酌予調升，另針對商業衰退及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路段予以調降，其餘均維持不變，整體而言多數市民不受影響。

2. 本市稅處成立仁武分處、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

106 年 3 月 20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再次進行分處調整，以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除新成立仁武分處，就近服務鄰近地區民眾外；並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為鼓山分處，且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3.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6 年度市稅預算數 392 億 8,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36 億 3,735 萬 7 仟元，達成率 60.2%。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 億 7,401 萬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

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減少 2.01 億元。

-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6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8.15 億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4.82 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1,173 人，收質件數 63,140 件，總貸放金額為 7.0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6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1,198 家，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661 家，執行率 55.17%。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稽查 27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6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7 月 31 日共 262 件，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352 萬 9,360 包，市值為 1 億 7,149 萬 6,765 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為全國第 1 名；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28 萬 9,758 公升，市值為 1,385 萬 4,528 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為全國第 1 名。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

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衆法令宣導（1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42 場次）合計宣導 152 場次，人數約 48,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1 至 7 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7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財政部 106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為宣導民衆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外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 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遏止私劣菸酒氾濫，維護市民大眾的權益。
- (3) 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動畫廣告 1 則，俾運用於各種場合，因地制宜加強宣導，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廣泛宣導菸酒法令。
- (4) 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衆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5)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衆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衆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6) 1 至 7 月份間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7) 賡續結合市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8) 為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

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125 萬 6,858 包，酒品 5 萬 6,764.390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5,104 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3,529	14,022	117,551	94.12%
	面積(公頃)	7,558.281791	1,057.127761	8,615.409552	
	價值(元)	3,231,819,462,309	72,295,029,708	3,304,114,492,017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031	0	4,031	0.36%
	面積(m ²)	4,698,660.18	0	4,698,660.18	
	價值(元)	12,630,711,149	0	12,630,711,149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34	224	8,758	3.08%
	面積(m ²)	11,675,535.38	29,954.16	11,705,129.54	
	價值(元)	107,856,270,940	224,219,865	108,080,490,805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1,258,809,868	42,666,732	31,301,476,600	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887,857,448	0	30,887,857,448	0.88%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3,445,598,691	0	13,445,598,691	0.38%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9,036,909,310	9,676,960,186	0.28%
權利	價值(元)	265,149,031	0	265,149,031	0.01%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428,803,910,312	81,598,825,615	3,510,402,735,927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6 年 7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將 340 筆土地完成權責單位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三)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330 件，金額為 1 億 7 千 803 萬 6,918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2,024 筆，金額為 7 千 913 萬 9,629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4,122 筆，金額為 1 千 203 萬 4,533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七)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 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巿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巿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 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 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 (1)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 (2)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 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 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6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27 戶、租金收入共計 2,269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79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 億 3,106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6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3,569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五權段 35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6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 億 6,640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7 月底申購案件共 1,239 案（1,607 戶）2,347 筆，面積 9 萬 8,280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682 案（819 戶），1,223 筆，面積 4 萬 7,273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共同申購之土地有一筆為畸零地者，合併後可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 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 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6 年辦理開徵說明，107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地上權開發價值之土

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77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12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5.75 億元。
-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四)擔任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5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119.8 億元，再次獲財政部頒發「105 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2 年蟬聯此殊榮。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

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9,618 筆，支付淨額 2,702 億 7,410 萬 4,710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64%，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 %。

(三)為順利銜接 107 年度採用教育部教育發展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政事型基金及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之預算會計系統，業已商請相關機關學校協助配合本年下半年測試新集中支付系統，及宣導「配合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未來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高雄銀行劃帳發薪辦理情形

為提供便利服務，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劃帳發薪之機關學校，自 6 月份起可免再送交紙本薪資清冊，於每月劃帳發薪完成後，下載薪資轉帳對帳單，取代原加蓋金融機構印章之薪資清冊，完成會計程序。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爲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衆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高雄的財政歷經縣市合併，原縣區與市區既有建設差異甚大，城鄉綜合治理任務更形艱鉅複雜，爲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減緩債務持續累積，本府已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

爲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本府積極落實開源的措施有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與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推動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土地公辦都市更新、重劃等方式創造收益造福市民，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增加市府各項收入；節流方面主要作爲如組織整併及精簡人力措施、控管人事費用成長、秉零基精神覈實編列預算、檢討非法定社福進行排富措施，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

在本府努力下，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有效縮短歲出入差短，逐年降低舉借數，減緩債務成長速度，並期進一步達成永續財政之目標，繼續爲高雄的未來而努力。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